

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的

##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2）第 111 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 言</b> .....	<b>3</b>
一、 律师声明事项 .....	3
二、 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	5
<b>第二部分 正 文</b> .....	<b>7</b>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8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9
四、 公司的设立 .....	1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16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30
八、 公司的业务 .....	55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6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8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91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95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95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96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97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99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01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02
十九、 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	104
<b>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b> .....	<b>110</b>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2）第 111 号

**致：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依法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和本次定向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鸿基节能	指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
鸿基有限	指	公司前身“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东大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海贝尔/控股股东	指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壹汇	指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迪凯	指	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元投资	指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轶投资	指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大科技	指	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注销
宜兴京宜	指	宜兴市京宜特种地基基础工程公司，于 2003 年 2 月注销
山海图投资	指	上海山海图投资有限公司
鸿基结构	指	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南博岩	指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鸿基新技术	指	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NJAA3044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苏同律证字 2022 第 111 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卫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在申请本次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其基本单位为“元”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鸿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依法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764533
注册地址	南京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A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	卫海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新型建筑材料、节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地基与基础工程、特种工程、结构工程加固、拆除工程的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的施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咨询，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承包与公司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水土修复，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材、苗木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基节能符合《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基节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30日，鸿基节能系由鸿基有限按照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取得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鸿基节能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至今已经存续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研发和施工，公司业务明确。

#####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基节能所

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明或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同时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及经营性设备，公司业务所具备的关键资源要素的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 3、持续营运记录

经核查鸿基节能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重大合同和《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具体如下：

（1）公司在报告期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包含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40,187.72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5.62 元，不低 1 元/股。

### 4、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

第 2.1 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经审查公司目前的公司治理制度、会议决议文件等资料，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已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3）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在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公司合法权益受到不当损害的情形。

(6)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2、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根据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目前实际从事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

(3) 根据相关方的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的要求。

(5) 根据《审计报告》、访谈财务相关人员、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会议文件、批复等文件以及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公司与南京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南京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的设立过程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鸿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2015年7月15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5NJA30090），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鸿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0,553,667.60元。

2015年7月1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0199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鸿基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266.54万元。

2015年8月3日，鸿基有限股东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鸿基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NJA30090）确认的鸿基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60,553,667.60元为基准，按1:0.99085658的比例折算成股份公司股本6,00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3日，鸿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8月3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NJA30092），

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止，鸿基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60,553,667.60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 60,000,000.00 元，其余部分 553,667.6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就股份公司设立事宜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000000006727 的《营业执照》。

##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发起人数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共 6 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3 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要求。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公司 6 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起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并依法足额认购应认购的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以及第七十九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的要求。

4、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5、《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公司设立时已由各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过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6、公司的名称已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核准，且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7、公司由鸿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已具有公司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15年7月15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5NJA30090），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鸿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0,553,667.60元。

2015年7月1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0199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鸿基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266.54万元。

2015年8月3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NJA30092），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3日止，鸿基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60,553,667.60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60,000,000.00元，其余部分553,667.60元计入资本公积。

### （四）工商变更

2015年9月11日，公司就股份公司设立事宜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20000000006727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等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阅鸿基节能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

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 （二）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三）公司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总经办、董事会办公室、商务合约部、成本招采部、技术研发部、工程管理部、营造一部、营造二部、营造三部、内控审计部、计划财务部、综合行政部等部门，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四）公司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3、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业务独立

1、公司系由鸿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鸿基有限的业务和相关经营场所、设施等，公司自成立后即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2、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项下的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公司系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由鸿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发起人均系鸿基有限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整理变更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海贝尔	91320102080293682K	南京市玄武区丹凤新寓 6 幢五层	27,594,000.00	45.99
2	南京迪凯	91320102080293666X	南京市玄武区丹凤新寓 6 幢五层	12,822,000.00	21.37
3	卫海	320106197901*****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五村****	6,972,000.00	11.62
4	博壹汇	913201913027788111	南京高新区高科五路 5 号 29 栋 410-59 室	5,760,000.00	9.60
5	卫龙武	320102195103*****	南京市玄武区湖景花园 16 号****	5,478,000.00	9.13
6	罗青梅	41302719710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怡和楼****	1,374,000.00	2.29
<b>合计</b>				<b>60,000,000.00</b>	<b>100.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共 6 名，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为 2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 6 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贝尔	27,594,000	36.7920
2	卫海	13,892,772	18.5237
3	南京迪凯	12,822,000	17.0960
4	博壹汇	5,760,000	7.6800
5	卫龙武	5,478,000	7.3040
6	罗青梅	3,734,000	4.9787
7	建元投资	2,584,614	3.4462
8	阮中飞	2,269,230	3.0256
9	王素珍	150,000	0.2000
10	朱惠	150,000	0.2000
11	张帆	150,000	0.2000
12	山海图投资	150,000	0.2000
13	建轶投资	107,692	0.1436
14	徐锦	64,692	0.0863
15	陆晓锦	50,000	0.0667
16	孙琰芳	25,000	0.0333
17	万新荣	10,000	0.0133
18	叶重洋	5,000	0.0067
19	曹玉宁	2,000	0.0027
20	栾蔚岭	1,000	0.0013
合计		<b>75,000,000</b>	<b>100.00</b>

## 1、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材料以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14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卫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320106197901\*\*\*\*，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淞南五村\*\*\*\*；

(2) 卫龙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320102195103\*\*\*\*，住所：南京市玄武区湖景花园16号\*\*\*\*；

(3) 罗青梅，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41302719710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

(4) 阮中飞，男，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321084198509\*\*\*\*，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九龙湖路1号\*\*\*\*；

(5) 王素珍，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360502197007\*\*\*\*，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

(6) 朱惠，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310110198709\*\*\*\*，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东路518弄\*\*\*\*；

(7) 张帆，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440102197906\*\*\*\*，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8) 徐锦，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33070219860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路\*\*\*\*；

(9) 陆晓锦，女，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320103196303\*\*\*\*，住所：南京市白下区大砂珠巷\*\*\*\*；

(10) 孙琰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320102198208\*\*\*\*，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石桥32号\*\*\*\*；

(11) 万新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320125196306\*\*\*\*，住所：江苏省高淳县阳江镇保城村\*\*\*\*；

(12) 叶重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320830196211\*\*\*\*，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3) 曹玉宁，女，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370611198401\*\*\*\*，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4) 栾蔚岭，女，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32010419580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

## 2、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法人股东证明材料，公司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 海贝尔

根据海贝尔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贝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080293682K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 2 号研发大厦 B 座 301-33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佩珍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贝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海	2.40	80.00
2	陈佩珍	0.60	20.00
合计		3.00	100.00

注：陈佩珍与卫海系母子关系。

## （2）南京迪凯

根据南京迪凯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迪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080293666X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2号研发大厦B座301-35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卫龙武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14日至2033年11月13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迪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龙武	2.40	80.00
2	陈佩珍	0.60	20.00
合计		3.00	100.00

注：卫龙武与陈佩珍系夫妻关系。

### (3) 博壹汇

根据博壹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壹汇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3027788111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五路5号29栋410-59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卫海
经营范围	投资及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壹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卫海	普通合伙人	48,000.00	1.00
2	阮中飞	有限合伙人	1,320,000.00	27.50
3	卫龙武	有限合伙人	1,083,216.00	22.57
4	洪增友	有限合伙人	336,000.00	7.00
5	譙勉全	有限合伙人	336,000.00	7.00
6	杨秀珍	有限合伙人	288,000.00	6.00
7	马贤胜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5.00
8	王冰	有限合伙人	144,000.00	3.00
9	刘焜	有限合伙人	144,000.00	3.00
10	陈坤勤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1	马纬星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2.50
12	牛晓光	有限合伙人	72,000.00	1.50
13	金红超	有限合伙人	72,000.00	1.50
14	彭涛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1.00
15	王浩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1.00
16	陆建斌	有限合伙人	39,984.00	0.83
17	杨博	有限合伙人	33,600.00	0.70
18	邹会	有限合伙人	33,600.00	0.70
19	杨华	有限合伙人	33,600.00	0.70
20	苑举卫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0.50
21	杨瑞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0.50
22	周开斌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0.50
23	丁光明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0.50
24	杨启平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0.50
25	周佩华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0.50
26	张洪斌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0.50
27	周兴买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0.50
28	蒋通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0.50
29	刘如亮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0.50
合计			4,800,000.00	100.00

根据博壹汇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其提供的《合伙协议》、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博壹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对应的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 (4) 建元投资

根据建元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元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E123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3 层 A2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元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1,500.00	21.5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爱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0.00	4.75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	2.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建元投资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R9107；基金管理人为上

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61329。

#### （5）山海图投资

根据山海图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海图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山海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95785966G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249 号 315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铭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海图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铭	2,100.00	70.00
2	唐铭	900.00	3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6）建轶投资

根据建轶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轶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HE849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 8 幢 G 区 301 室 （上海新河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培良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轶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沈培良	5,900.00	59.00	普通合伙人
2	李云凌	1,2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3	葛超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静	8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韩经南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林峰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高志良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不得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卫海直接持有公司 18.5237% 股份，通过控制海贝尔间接控制公司 36.7920% 股份，作为博壹汇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7.68% 股份；卫龙武直接持有公司 7.3040% 股份，通过控制南京迪凯间接控制公司 17.0960% 股份；卫海、卫龙武合计控制公司 87.3957% 股份。

卫龙武和卫海两人为父子关系，2015 年 7 月 17 日，卫海与卫龙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 5 年。2020 年 3 月 20 日，卫海与卫龙武再次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卫龙武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和卫海保持一致行动，就公司的任何审议事项的决策，双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公司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公司其他经营管理决策时，卫龙武及其委派 / 提名的董事（如有）所投的“赞同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与卫海及其委派 / 提名的董事（如有）的投票保持一致，若不能达成一致，在不损害卫龙武合法权益以及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卫龙武应当与卫海保持一致行动。

卫龙武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2013 年 7 月以后，由卫海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卫龙武和卫海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卫海和卫龙武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 （四）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系发起人以鸿基有限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发起人所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相关中介机构审计及评估，上述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投入公司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鸿基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1、鸿基有限的设立

1993年11月25日，东大科技与宜兴京宜联合向江苏省工商局提交了《关于成立“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开发公司”的报告》，申请设立“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开发公司”（即鸿基有限）。

1993年12月2日，东大科技与宜兴京宜签署《联营协议书》，共同设立“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开发公司”。

1993年12月3日，东大科技与宜兴京宜制定了《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3年12月6日，东大科技作出《关于成立“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开发公司”的决定》（东集发展字[93]第58号），决定由东大科技所属基础与建材研究所与宜兴京宜联合成立“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开发公司”。

1994年1月26日，江苏兴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验字[94]6号），经验证，宜兴京宜用于出资的24台机械设备价值324.00万元。

1994年2月4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附表》登记东大科技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为31.00万元，流动资金60.00万元。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该附表所记载资产状况确认属实并同意注册。

1994年3月30日，鸿基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347764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鸿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兴京宜	324.00	78.07
2	东大科技	91.00	21.93

合计	415.00	1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基有限设立时未对东大科技的固定资产出资进行评估，且东大科技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房产）未过户至鸿基有限名下，相应补救措施详见本节“（三）历史沿革中的瑕疵情况及补救措施”。

## 2、1995年8月，第一次增资

1995年7月18日，鸿基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将注册总额增加到605.00万元。新增部分由金志汉以设备出资95.00万元；刘树安以设备出资75.00万元，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

1995年6月10日，江苏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字[95]10号），经审验：截至1995年6月7日，金志汉用于出资的价值95.00万元固定资产，刘树安用于出资的价值75.00万元的固定资产及现金20.00万元，均已到位。

1995年8月1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鸿基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兴京宜	324.00	53.56
3	金志汉	95.00	15.70
4	刘树安	95.00	15.70
2	东大科技	91.00	15.04
	合计	60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志汉、刘树安用以出资的设备未进行评估，相应补救措施详见本节“（三）历史沿革中的瑕疵情况及补救措施”。

## 3、1996年4月，重新注册登记

1996年3月18日，鸿基有限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及监事，组成新的董事会并选举了董事长。

1996年3月20日，鸿基有限根据《江苏省原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重新登记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工商[1995]276号）的通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重新登记报告》。

1996年4月30日，鸿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重新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重新注册登记后，鸿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兴京宜	324.00	53.56
2	金志汉	95.00	15.70
3	刘树安	95.00	15.70
4	东大科技	91.00	15.04
合计		<b>605.00</b>	<b>100.00</b>

#### 4、2000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0年1月25日，江苏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卫龙武先生委评的“回收式预应力钢筋笼”成套技术价值的评估报告》（苏无评字[2000]010号），确认“回收式预应力钢筋笼”成套技术于1999年12月31日的公平市值为316.00万元。

2000年3月10日，卫龙武与东大科技签署了《赠与协议》，卫龙武将其价值316万元的专利技术“回收式预应力钢筋笼”成套技术中的47.00万元无偿赠予东大科技。该协议于2000年3月16日经南京市玄武区公证处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2000]宁玄证民内字第302号）。

2000年4月2日，鸿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吸收卫龙武为新股东，鸿基有限注册资本由605.00万元增加至92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6.00万元中，由卫龙武以无形资产出资269.00万元，股东东大科技以无形资产出资47万元。

2000年4月24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正验南字[2000]117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4月24日止，鸿基有限已收到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合计316.00万元。

2000年4月2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鸿基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兴京宜	324.00	35.20
2	卫龙武	269.00	29.20
3	东大科技	138.00	15.00
4	金志汉	95.00	10.30
5	刘树安	95.00	10.30
合计		<b>921.00</b>	<b>100.00</b>

#### 5、200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11日，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宁金会专审字[2005]065号），截至2005年6月30日，鸿基有限的净资产为10,230,043.78万元。

2005年12月16日，江苏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评估报字[2005]A-15号），以200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鸿基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927.08万元。

2005年12月23日，东南大学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产权交易的函》（[2005产]字第029167号），根据该函，东大科技持有鸿基有限15%股权，经过东大集团改制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东大科技将其持有的鸿基有限10%的股权转让。

2006年4月3日，教育部在本次转让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盖章确认。

2006年4月20日，鸿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东大科技将其在鸿基有限10.00%的股权进行转让。

2006年6月22日，东大科技与股东刘树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大科技将其持有的鸿基有限10.00%股权转让给刘树安，经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后，确定转让价格为92.70万元。

2006年7月6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有限公司10.00%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06]032号），载明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程序，东大科技将其持有的鸿基有限10.00%股权以9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树安，该转让行为已获得东南大学批准，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树安已按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在江苏产权市场网站公示期间无人提出异议。上述转让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

2006年7月1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鸿基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8月3日，东大科技、鸿基有限与刘树安共同签订《股权置换协议》，约定东大科技以31.00万元的现金置换其转让给刘树安10.00%股权中属于固定资产出资的部分。本次置换完成后，东大科技曾用于出资的房产、场地、土地使用权仍属于东大科技。

本次股权变更后，鸿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兴京宜	324.00	35.18
2	卫龙武	269.00	29.21
3	刘树安	187.10	20.32
4	金志汉	95.00	10.32
5	东大科技	45.90	4.98
合计		<b>921.00</b>	<b>100.00</b>

#### 6、2006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8日，鸿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金志汉将其持有的鸿基有限9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祝亦龙；股东宜兴京宜将其持有的鸿基有限32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卫龙武。

2006年10月8日，宜兴京宜与卫龙武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宜兴京宜将其在鸿基有限的32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卫龙武；同日，金志汉与祝亦龙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金志汉将其在鸿基有限的9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祝亦龙。

2006年11月1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鸿基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鸿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龙武	593.00	64.39
2	刘树安	187.10	20.32
3	祝亦龙	95.00	10.32
4	东大科技	45.90	4.98
合计		<b>921.00</b>	<b>100.00</b>

宜兴京宜转让鸿基有限股权时其法人主体资格已注销，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三）历史沿革中的瑕疵情况及补救措施”。

#### 7、2007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07年4月20日，鸿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鸿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921.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其中股东卫龙武以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楼房整体搬迁用的换向组合滚动装置）新增出资202.00万元，新股东卫海以货币形式增资377.00万元。

2007年4月19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楼房整体搬迁用的换向组合滚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证号：ZL02263997.7）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宁中诚信评报字[2007]第006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1月31日，该项专利的公允价值为202.00万元。

2007年7月30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宁验字[2007]第3-L023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25日止，鸿基有限已收到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合计579.00万元。其中，卫龙武以知识产权（专利权）出资202.00万元，卫海以货币出资377.00万元。

2007年8月20日，南京德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宁德威评报字[2007]16号），经评估，鸿基有限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61.71万元。

2007年9月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鸿基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龙武	795.00	53.00
2	卫海	377.00	25.14
3	刘树安	187.10	12.4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祝亦龙	95.00	6.33
5	东大科技	45.90	3.06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8、2008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08年7月12日，鸿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卫龙武以货币形式增资270.00万元，鸿基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1,770.00万元。

2008年7月17日，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华证验字[2008]第038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15日止，鸿基有限已收到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共计27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0.00万元，实收资本1,770.00万元。

2008年8月20日，南京德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宁德威评报字[2008]83号），经评估，鸿基有限截至200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61.19万元。

2008年7月2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鸿基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龙武	1,065.00	60.17
2	卫海	377.00	21.30
3	刘树安	187.10	10.57
4	祝亦龙	95.00	5.37
5	东大科技	45.90	2.59
合计		<b>1,770.00</b>	<b>100.00</b>

### 9、2009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09年5月20日，鸿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以卫龙武以货币增资430.00万元，鸿基有限注册资本由1,770.00万元增加至2,200.00万元。

2009年5月20日，南京德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宁德威评报字[2009]95号），经评估，鸿基有限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50.89万元。

2009年5月25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瑞远验字[2009]E-012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5月25日止，鸿基有限已收到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共计430.00万元。

2009年6月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鸿基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龙武	1,495.00	67.95
2	卫海	377.00	17.14
3	刘树安	187.10	8.50
4	祝亦龙	95.00	4.32
5	东大科技	45.90	2.09
合计		<b>2,200.00</b>	<b>100.00</b>

### 10、2009年7月，第六次增资

2009年5月20日，南京德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宁德威评报字[2009]95号），经评估，截至2009年3月31日，鸿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050.89万元。

2009年6月25日，鸿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卫龙武以货币形式

增资 300.00 万元，将其在鸿基有限的 1,495.00 万元出资额增至 1,795.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6 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瑞远验字[2009]E-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卫龙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 日，鸿基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龙武	1,795.00	71.80
2	卫海	377.00	15.08
3	刘树安	187.10	7.48
4	祝亦龙	95.00	3.80
5	东大科技	45.90	1.84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 11、201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 日，东大科技出具《关于同意转让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载明根据东南大学企业改革改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鸿基有限 1.84% 的股权按照国有资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转让，在经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并报教育部批准、备案后在江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2011 年 7 月 20 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苏瑞远审字[2011]E-048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鸿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02.66 万元。

2011 年 7 月 30 日，北京中兴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兴

立评报字[2011]第 1039 号)，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鸿基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2,802.6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057.83 万元。

2012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转让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12]4 号），同意东大科技将所持鸿基有限 1.84%的股权（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预评估值人民币 3,057.83 元，以国资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数额为准），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按照法定程序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备案值。此次转让完成后，东大科技不再持有鸿基有限股权。

2012 年 3 月 16 日，教育部出具《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基本情况》备案表，备案表载明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兴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编号为中兴立评报字[2011]第 1039 号。

2012 年 5 月 10 日，鸿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东大科技依照相关程序将其在鸿基有限 1.84%的股权进行转让。

2012 年 5 月 14 日，东大科技与卫龙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东大科技将其持有的鸿基有限 1.84%股权转让给卫龙武，经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后，本次转让的对价以由北京中兴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中的评估备案价值为基础，转让价格为 56.27 万元。

2012 年 5 月 31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45.9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84%）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12]018 号），确认：通过产权市场公开交易程序，东大科技将其持有的鸿基有限 45.9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84%）以 56.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龙武。转让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方已按约定足额支付产权转让价款。上述转让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

2012 年 6 月 1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鸿基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龙武	1,840.90	73.64
2	卫海	377.00	15.08
3	刘树安	187.10	7.48
4	祝亦龙	95.00	3.80
合计		2,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至2009年期间，鸿基有限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相关瑕疵情况及补救措施详见本节“（三）历史沿革中的瑕疵情况及补救措施”。

#### 12、2012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1日，鸿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刘树安将其持有鸿基有限7.48%的股权，对应187.1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股东卫龙武。

2012年7月21日，刘树安与卫龙武签署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刘树安将其持有的鸿基有限7.48%的股权作价187.10万元转让给卫龙武。

2012年8月2日，鸿基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龙武	2,028.00	81.12
2	卫海	377.00	15.08
3	祝亦龙	95.00	3.80
合计		2,500.00	100.00

### 13、2013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8日，鸿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卫龙武将其持有的鸿基有限45.00%的股权（对应1,1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卫海。

2013年3月28日，卫海与卫龙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卫龙武将其持有的鸿基有限45.00%的股权（对应1,1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卫海，转让价格为1,125.00万元。

2013年7月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鸿基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鸿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海	1,502.00	60.08
2	卫龙武	903.00	36.12
3	祝亦龙	95.00	3.80
合计		2,500.00	100.00

### 14、2013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6日，鸿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卫龙武将其持有的鸿基有限26.00%的股权（对应6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迪凯；同意卫海将其持有的鸿基有限47.20%的股权（对应1,18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贝尔；同意祝亦龙将其持有的鸿基有限3.80%的股权（对应9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贝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年12月6日，卫龙武与南京迪凯、卫海与海贝尔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卫龙武将其持有的鸿基有限26.00%的股权（对应650.00万元出资额）出资转让给南京迪凯，转让价格为650.00万元；卫海将其持有的鸿基有限47.20%的股权（对应1,18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贝尔，转让价格为1,180.00万元；同日，祝亦龙与海贝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祝亦龙将其持有的鸿

基有限 3.80%的股权（对应 9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贝尔，转让价格为 9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鸿基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贝尔	1,275.00	51.00
2	南京迪凯	650.00	26.00
3	卫海	322.00	12.88
4	卫龙武	253.00	10.12
合计		2,500.00	100.00

#### 15、2015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9 日，鸿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南京迪凯将其持有的鸿基有限 2.30%的股权（对应 5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青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 年 1 月 19 日，南京迪凯与罗青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南京迪凯将其持有的鸿基有限 2.30%的股权（对应 5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青梅，转让价格为 101.20 万元。

2015 年 2 月 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鸿基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贝尔	1,275.00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南京迪凯	592.50	23.70
3	卫海	322.00	12.88
4	卫龙武	253.00	10.12
5	罗青梅	57.50	2.30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 16、2015年4月，第七次增资

2015年3月30日，鸿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鸿基有限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加至2,772.0958万元，其中博壹汇以货币增资266.00万元，股东罗青梅以货币增资6.0958万元。

2015年4月15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瑞远验字[2015]E-00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13日止，鸿基有限已收到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共计272.0958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491.00万元，其中272.095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余款218.90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772.0958万元，实收资本2,772.0958万元。

2015年4月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鸿基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贝尔	1,275.00	45.99
2	南京迪凯	592.50	21.37
3	卫海	322.00	11.62
4	博壹汇	266.00	9.60
5	卫龙武	253.00	9.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罗青梅	63.5958	2.29
合计		<b>2,772.0958</b>	<b>100.00</b>

#### 17、无形资产、实物出资置换

2015年6月19日，鸿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原股东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出资，变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股东卫龙武以无形资产出资253.00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由卫龙武在2015年6月30日前实缴到位；股东南京迪凯以无形资产出资265.00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由南京迪凯在2015年6月30日之前实缴到位；股东南京迪凯以实物出资327.50万元，其中75.00万元实物出资现变更为货币出资，由南京迪凯在2015年6月30日之前实缴到位；股东海贝尔以实物出资95.00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由海贝尔在2015年6月30日前实缴到位。

2015年6月25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正会验字[2015]C-010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25日，鸿基有限原股东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出资合计688.00万元已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出资。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2,448.0958万元、实物出资324.00万元。

本次置换完成后，鸿基有限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贝尔	1,275.0000	45.99	货币
2	南京迪凯	371.0000	13.38	货币
		221.5000	7.99	实物
3	卫海	277.0000	9.99	货币
		45.0000	1.62	实物
4	博壹汇	266.0000	9.6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卫龙武	253.0000	9.13	货币
6	罗青梅	6.0958	0.22	货币
		57.5000	2.07	实物
合计		<b>2,772.0958</b>	<b>100.00</b>	-

## （二）鸿基节能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

### 1、鸿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鸿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鸿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贝尔	27,594,000.00	45.99
2	南京迪凯	12,822,000.00	21.37
3	卫海	6,972,000.00	11.62
4	博壹汇	5,760,000.00	9.60
5	卫龙武	5,478,000.00	9.13
6	罗青梅	1,374,000.00	2.29
合计		<b>60,000,000.00</b>	<b>100.00</b>

### 2、2016年6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5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99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3、2017年7月,定向发行股票

2017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6月24日,公司分别与建元投资、建轶投资、罗青梅、卫海、王素珍、徐锦、张帆、朱惠及阮中飞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7月14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NJA30194),验证截至2017年7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建元投资、建轶投资、罗青梅、阮中飞、卫海、徐锦、王素珍、朱惠、张帆等9家企业或自然人缴纳的认购款共计97,500,000.00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0.00股,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7,500.00万元。

2017年8月12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5046号文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7年9月14日,江苏省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定向发行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贝尔	27,594,000.00	36.7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南京迪凯	12,822,000.00	17.10
3	卫海	8,742,772.00	11.66
4	建元投资	7,384,614.00	9.85
5	博壹汇	5,760,000.00	7.68
6	卫龙武	5,478,000.00	7.30
7	罗青梅	3,734,000.00	4.98
8	阮中飞	2,269,230.00	3.03
9	徐锦	307,692.00	0.41
10	建轶投资	307,692.00	0.41
11	王素珍	300,000.00	0.40
12	朱惠	150,000.00	0.20
13	张帆	150,000.00	0.20
合计		<b>75,000,000.00</b>	<b>100.00</b>

#### 4、2017年11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等议案。

2017年11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31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摘牌时的股东名册，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贝尔	27,594,000.00	36.79
2	南京迪凯	12,822,000.00	17.10
3	卫海	8,742,772.00	11.66
4	建元投资	7,384,614.00	9.85
5	博壹汇	5,760,000.00	7.68
6	卫龙武	5,478,000.00	7.30
7	罗青梅	3,734,000.00	4.98
8	阮中飞	2,269,230.00	3.03
9	徐锦	307,692.00	0.41
10	建辕投资	307,692.00	0.41
11	王素珍	300,000.00	0.40
12	朱惠	150,000.00	0.20
13	张帆	150,000.00	0.20
合计		<b>75,000,000.00</b>	<b>100.00</b>

#### 5、2022年2-4月，股份转让

2022年2月28日，徐锦分别与陆晓锦、孙琰芳、万新荣、叶重洋、曹玉宁、栾蔚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徐锦分别将其持有鸿基节能50,000股股份、25,000股股份、10,000股股份、5,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1,000股股份以50万元、25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晓锦、孙琰芳、万新荣、叶重洋、曹玉宁、栾蔚岭。

2022年3月30日，徐锦与山海图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徐锦将其持有的鸿基节能150,000股股份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海图投资。

2022年3月30日，王素珍与卫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素珍将其持

有的鸿基节能 150,000 股股份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海。

2021 年 11 月 23 日，建元投资与卫海、建轶投资与卫海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经确认，建元投资、建轶投资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4,800,000 股股份、200,000 股股份以 4,800 万元、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海。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鸿基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贝尔	27,594,000	36.7920
2	卫海	13,892,772	18.5237
3	南京迪凯	12,822,000	17.0960
4	博壹汇	5,760,000	7.6800
5	卫龙武	5,478,000	7.3040
6	罗青梅	3,734,000	4.9787
7	建元投资	2,584,614	3.4462
8	阮中飞	2,269,230	3.0256
9	王素珍	150,000	0.2000
10	朱惠	150,000	0.2000
11	张帆	150,000	0.2000
12	山海图投资	150,000	0.2000
13	建轶投资	107,692	0.1436
14	徐锦	64,692	0.0863
15	陆晓锦	50,000	0.0667
16	孙琰芳	25,000	0.0333
17	万新荣	10,000	0.0133
18	叶重洋	5,000	0.00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曹玉宁	2,000	0.0027
20	栾蔚岭	1,000	0.0013
合计		<b>75,000,000</b>	<b>100.0000</b>

### （三）历史沿革中的瑕疵情况及补救措施

1、鸿基有限设立时股东东大科技出资的固定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且东大科技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房产）未过户至鸿基有限名下

根据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附表》，鸿基有限设立时东大科技用于出资的资产为固定资产 31.00 万元，流动资金 60.00 万元。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该附表所记载资产状况的审核意见为：资产属实，同意注册为全民集体联营企业。经核查，鸿基有限设立时未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进行评估，且用于出资的房产亦未过户至鸿基有限名下。

2006 年 8 月 3 日，东大科技与鸿基有限签订《股权置换协议》，约定东大科技以 31.00 万元的现金置换其 31.00 万元固定资产出资。本次置换完成后，东大科技曾用于出资的房产、场地、土地使用权仍属于东大科技，不再转移至鸿基有限名下。

2015 年 7 月 25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和原股东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补足出资的验资复核报告》（天正专审字[2015]C-032 号），截至 2006 年 8 月 4 日，鸿基有限已收到东大科技补足的注册资本 9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综上，鸿基有限在设立时虽存在东大科技出资的固定资产未评估，相关房产未过户的瑕疵，但鸿基有限设立时已就东大科技投入的非货币资产取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且东大科技已通过现金置换了其股权中属于固定资产出资部分，上述补救措施完成后，东大科技的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曾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仍属于东大科技。

## 2、1995年7月，金志汉、刘树安用以出资的设备未进行评估

1995年7月，金志汉以设备出资95.00万元，刘树安以设备出资75.00万元，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前述用以出资的设备未依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进行评估。

1995年6月10日，江苏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字[95]10号），经审验：截至1995年6月7日，金志汉用于出资的价值95.00万元固定资产，刘树安用于出资的价值75.00万元的固定资产及现金20.00万元，均已到位。

2015年6月19日，鸿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原股东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出资的，变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含金志汉以设备出资的95.00万元，刘树安以设备出资的75.00万元。

2015年6月25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正会验字[2015]C-010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25日，鸿基有限原股东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出资合计688.00万元已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出资。

综上，金志汉、刘树安以实物出资的部分已变更为货币资金出资，且已实缴到位。

## 3、2006年11月，宜兴京宜转让鸿基有限股权时其法人主体资格已注销

宜兴京宜为1992年7月16日设立的集体企业，挂靠于宜兴市人民法院，于1998年3月10日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宜兴京宜股东为高伯明、闵美娟、李平、李泽民。2003年2月10日，宜兴京宜登记注销，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时宜兴京宜已注销。

2015年9月14日，宜兴京宜改制后的四名自然人股东高伯明、闵美娟、李平、李泽民共同出具《确认及承诺函》，确认宜兴京宜注销时，未告知鸿基有限及卫龙武。宜兴京宜与卫龙武的股权转让系双方协商一致，且股权转让款已经完全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因宜兴京宜已注销，四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宜兴京宜注销时股东接受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5年10月8日，宜兴京宜原挂靠单位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宜兴京宜成立时的资金由当时的负责人高伯明筹集，我院并未投入任何资产或现金。1998年宜兴京宜依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政策及法规进行脱钩改制，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我院对宜兴京宜改制前及改制后的任何收益不享有任何权益，也不会提出任何主张。”

因此，宜兴京宜注销前的四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根据宜兴人民法院确认，宜兴京宜实际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

#### 4、2007年至2009年期间，鸿基有限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07年至2009年期间，鸿基有限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导致东大科技持有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降低。前述增资已进行评估，且增资对价与评估值差异较小，但鸿基有限未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卫龙武于2019年2月28日向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提交了《情况说明》，请求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及东南大学领导予以查证：“就东大科技投资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持股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东南大学已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真实、有效。东大科技对本公司的投资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及东南大学对上述《情况说明》予以盖章确认。

公司已就国有股权历史瑕疵问题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东大科技持有鸿基有限股权期间的瑕疵问题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5、政府关于股权变更合规性的确认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宜合规性的批复》（宁政复[2020]62号），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鸿基节能历次出资及股东股权比例变化、其中东大科技、宜兴京宜向鸿基节能的历次出资及其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股东已就历史沿革中的瑕疵情况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东大科技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的历次变动瑕疵问题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未导致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公司历史沿革瑕疵问题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四）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签署的承诺函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现有股东未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公司股东基于所持股份可行使的股东权利未受到任何限制，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五）对赌协议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存在特殊协议约定，具体如下：

2022年2月28日、3月30日，陆晓锦、山海图投资分别与卫海签署了《回购协议》。主要内容为：若公司未在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国外知名证券交易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陆晓锦、山海图投资有权向卫海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卫海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综上，上述《回购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公司并不是回购义务人也未对回购义务人履行义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不会因此造成公司承担任何债务，因此，回购条件触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经核查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新型建筑材料、节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地基与基础工程、特种工程、结构工程加固、拆除工程的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的施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咨询，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承包与公司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水土修复，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材、苗木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就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如下资质或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资质范围/等级	有效期至
1	鸿基节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0698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2.12.31
2	鸿基节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17348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	2023.01.1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资质范围/等级	有效期至
				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3	鸿基节能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2059789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	2025.05.19
4	鸿基节能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文物设乙字 JS0102032	文物建筑结构加固；乙级	2026.05.27
5	鸿基节能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文物施乙字 JS0202032	文物建筑平移、近现代文物建筑结构加固；二级	2028.12.26
6	鸿基节能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 [2005]160105	-	2023.09.24

(三)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研发和施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08,891,880.83 元、792,985,290.31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100%、100%，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卫龙武、卫海。
- 2、持有公司 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海贝尔、南京迪凯、博壹汇。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5、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前述关联方重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列示）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南京无方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卫海持股 90%，其母亲担任执行董事
南京泽阳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无方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泰安苏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无方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卫海持股 70%，其母亲担任经理；实际控制人卫龙武担任执行董事
泰安银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泰安鸿浩永和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卫海持股 70% 并担任董事长
泰安市鸿展天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卫海担任董事
泰安厘同鸿浩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卫海担任董事长
江苏嘉鸿同创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卫龙武持股 47%
泰安泰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7.5% 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吊销）
南京天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卫龙武持股 34% 的企业（已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吊销）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翼多佑佑电子商务经营部	董事阮中飞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南京司佑司米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阮中飞的母亲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即时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麦伟洪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同文世纪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麦伟洪的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独立董事麦伟洪的配偶的哥哥持股 50%
北京吾译超群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麦伟洪的配偶担任董事长
北京同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麦伟洪的配偶持股 68.2143%；独立董事麦伟洪的配偶的哥哥担任总经理

6、公司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 7、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施乔	原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离任
泰安光鸿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董事长卫海担任董事长
南京市先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注销)	董事阮中飞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沈培良	原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离任
建元投资	原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建轶投资	原公司董事沈培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平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沈培良持股 72% 并担任执行董事 (于 2020 年 5 月辞任)
行影不离智能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原董事沈培良担任董事
中设工程咨询 (重庆) 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沈培良担任董事 (于 2022 年 2 月辞任)
上海十方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沈培良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8 月辞任)
上海米度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沈培良担任董事 (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上海古榆建筑设计事务所	原董事沈培良的弟弟沈学良持股 100% 的企业

南京律图定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施乔的父亲施兴九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35.00%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退出并辞任总经理职务)
南京市江宁区苏兴达机箱厂	原独立董事施乔的父亲施兴九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南京弘衫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08 月 22 日注销)	原独立董事施乔的父亲施兴九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
南京沭沂贸易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施乔配偶的父亲鲍恩顺持股 50.00%的企业
沭阳县蜜云大厦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施乔配偶的父亲鲍恩顺担任董事的企业
金稳立(江苏)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施乔配偶的父亲鲍恩顺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辞任)
南京凯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佩珍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厚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注销)	原董事沈培良的弟媳瞿立担任董事的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等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保证担保

实际控制人卫龙武先生、卫海先生为公司的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提供了保证担保，相关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范围（万元）	贷款银行（出租方）/协议编号	主合同期间	担保期限
1	卫海	2018 信宁银保字第流贷 00287-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2018 宁流贷字第 00287 号	2019.01.02-2020.01.0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卫海	2019 信宁银保第流贷 00008-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2019 宁流贷字第 00008 号	2019.01.07-2020.01.0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卫海	2019 信宁银保字第流贷 00072-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2019 宁流贷字第 00072 号	2019.01.30-2020.01.3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卫海	ZSDZ201904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支行 /ZS123319013	2019.03.21-2020.03.2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卫龙武	ZSDE2019044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范围（万元）	贷款银行（出租方）/协议编号	主合同期间	担保期限
5	卫海	C190702GR3203431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Z1907LN15666344	2019.08.06-2020.08.04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卫海、卫龙武、陈佩珍	2019年担字第014号(反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受托方（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鸿基节能代偿的本金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担保费、损害赔偿金及受托方（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未实现债权而付出的费用			受托方（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两年
6	卫海	07200KB199H AJJO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7200LK199HCD9F	2019.09.11-2020.09.0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卫海	Ec17304190926020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A0473041909260125	2019.09.30-2020.09.19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卫海	0430100004-2019年(城北)保字00270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0430100004-2019年	2019.12.24-2020.12.12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范围（万元）	贷款银行（出租方）/协议编号	主合同期间	担保期限
					（城北）字 00270 号		
9	卫海	0430100004-2019年（城北）保字 00277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0430100004-2019年（城北）字 00277 号	2019.12.24-2020.12.17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0	卫海	0430100004-2019年（城北）保字 00270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0430100004-2019年（城北）字 00270 号	2020.01.01-2020.12.12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1	卫海、卫龙武	ZSBZ202000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ZS123320016	2020.05.09-2021.05.0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2	卫海	Ec17304200727014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Ba173042008100251	2020.08.12-2021.08.12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卫海	Ec17304200727014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Ba173042008100252	2020.08.12-2021.08.12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卫海	Ec17304200727014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Ba173042008190266	2020.08.20-2021.08.19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5	卫海	C200820GR320186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Z2008LN15642480	2020.08.24-2020.08.20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每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范围（万元）	贷款银行（出租方）/协议编号	主合同期间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自该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卫海、卫龙武	反保字[2020]第14号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南京江北新区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承担的一切费用			1.南京江北新区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甲方）履行代偿责任后两年 2.甲方分期履行代偿责任的情况下，自最后一期代偿责任履行之日起计算两年 3.债权人与贷款人就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反担保期间自动延长
16	卫海	07200KB20A6E IF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7200LK20A43BL2	2020.10.29-2021.10.2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7	卫海	07200KB20A6E IF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7200ED20A4J2G3	2020.11.19-2021.11.0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范围（万元）	贷款银行（出租方）/协议编号	主合同期间	担保期限
	卫龙武、陈佩珍	07200KB20A6E IF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8	卫海	07200KB20A6E IF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7200ED20A4J2EM	2020.11.19-2021.11.0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卫龙武、陈佩珍	07200KB20A6E IF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11.19-2021.11.0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9	卫海	0430100004-2020年（城北）保字 0045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0430100004-2020年（城北）字 00452 号	2020.12.07-2021.11.3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	卫海	BZ0119210001 91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与鸿基节能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及按主合同及其附件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鸿基节能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JK011921000208	2021.04.26-2022.04.25	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卫龙武、陈佩珍	BZ0119210001 92					
21	卫海	Ec17304210818	连带责任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24-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范围（万元）	贷款银行（出租方） /协议编号	主合同期间	担保期限
		0198	保证	赔偿金以及为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	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Ba173042108230339	2021.08.19	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	卫海	Ec17304200727 0142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Ba173042108230340	2021.08.24- 2022.08.19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3	卫海	07200KB20A6E IF7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南京分行 /07200LK20A43BL2	2021.10.28- 2022.10.2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4	卫海	0430100004-20 21年(城北)保 字 00573 号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0430100004-2021年 (城北)字 00573 号	2021.12.13- 2022.11.3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5	卫海	Ec17304211129 0297	连带责任 保证	被担保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Ba173042112150538	2021.12.16- 2022.12.16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6	卫海	C211224GR320 2521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江苏省分行 /Z2112LN15620927	2021.12.30- 2022.12.27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范围（万元）	贷款银行（出租方）/协议编号	主合同期间	担保期限
27	卫海	2020YYZL0201395-BZ-01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手续费、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YYZL0201395-ZL-01	租期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8	卫龙武	2021YYZL0204841-BZ-01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手续费、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YYZL0204841-ZL-01	租期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卫海	2021YYZL0204841-BZ-02	连带责任保证				
	陈佩珍	2021YYZL0204841-BZ-03	连带责任保证				
29	卫海、卫龙武、陈佩珍	-	连带责任保证	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租金、延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款项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AA20070003AEX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自开立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2）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卫海、实际控制人卫龙武、陈佩珍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担保额度/范围（万元）	贷款银行及贷款协议编号	主债权期间
1	卫海	ZSED2019016	房产（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01576 号）	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费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支行 /ZS123319013	2019.03.21-2020.03.20

序号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担保 额度/范围（万元）	贷款银行及贷款协议编号	主债权 期间
2	卫龙武	0430100004-2019年（城北）抵字00270号-1	商业房地产（宁房权证玄转字第[232900]号）	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等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0430100004-2019年（城北）字00270号	2019.12.24-2020.12.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0430100004-2019年（城北）字00277号	2020.01.01-2020.12.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0430100004-2020年（城北）字00452号	2019.12.24-2020.12.17
3	卫海	ZSED2020003	房产（宁房权证玄转字第201576号）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7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ZS123320016	2020.05.09-2021.05.06
4	卫龙武	Ec273042007270038	房产（宁房权证雨字第103521号）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Ba173042008100251	2020.08.12-2021.08.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Ba173042108230340	2021.08.24-2022.08.19
5	陈佩珍	07200DY20A4J2F7	房地产（宁房权证栖转字第270864号）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07200ED20A4J2EM	2020.11.19-2021.11.0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07200ED20A4J2G3	2020.11.19-2021.11.09

序号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担保 额度/范围（万元）	贷款银行及贷款协议编号	主债权 期间
6	陈佩珍	Ec273042111 290077	房产（宁房权证栖转 字第[270864]号）	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Ba173042112150538	2021.12.16- 2022.12.16

### （3）保函的反担保

实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先生为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保函开具人	保函金额 (元)	保函有效期	委托担保协 议担保人	反担 保人	反担保范围	反担保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3,089,619.20	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 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 或2020年1月6日止，有效 期截至时间以前述日期先 达到者为准	深圳市中合 银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卫海	《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 限于赔付款项、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 金、担保费、保证金以及深圳市中合银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处理索赔、赔付、追 偿事项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 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 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咨询服务费等 所有费用	自《委托担保协 议》生效之日起至 深圳市中合银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保函项 下赔付责任后24 个月止
2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2,498,738.90	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 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 或2020年5月4日止，有效 期截至时间以前述日期先 达到者为准	深圳市中合 银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卫海	《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 限于赔付款项、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 金、担保费、保证金以及深圳市中合银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处理索赔、赔付、追 偿事项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 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 行	自《委托担保协 议》生效之日起至 深圳市中合银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保函项 下赔付责任后24

序号	保函开具人	保函金额 (元)	保函有效期	委托担保协议 担保人	反担 保人	反担保范围	反担保期限
						费、评估费、公证费、咨询服务费等所有 费用	个月止
3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968,518.43	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 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或 2020年2月25日止,有效期 截至时间以前述日期先达到 者为准	深圳市中合 银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卫海	《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 包 括但不限于赔付款项、利息、违约金、损失 赔偿金、担保费、保证金以及深圳市中合 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处理索赔、赔付、 追偿事项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 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 费、评估费、公证费、咨询服务费等所有 费用	自《委托担保协 议》生效之日起至 深圳市中合银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保函项 下赔付责任后 24 个月止
4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4,112,864.92	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 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或 2020年3月11日止,有效期 截至时间以前述日期先达到 者为准	深圳市中合 银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卫海	《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 包 括但不限于赔付款项、利息、违约金、损失 赔偿金、担保费、保证金以及深圳市中合 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处理索赔、赔付、 追偿事项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 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 费、评估费、公证费、咨询服务费等所有 费用	自《委托担保协 议》生效之日起至 深圳市中合银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保函项 下赔付责任后 24 个月止

序号	保函开具人	保函金额 (元)	保函有效期	委托担保协议 担保人	反担 保人	反担保范围	反担保期限
5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2,448,578.40	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 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或 2020年3月24日止,有效期 截至时间以前述日期先达到 者为准	深圳市中合 银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卫海	《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 但不限于赔付款项、利息、违约金、损失 赔偿金、担保费、保证金以及深圳市中合 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处理索赔、赔付、 追偿事项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 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 费、评估费、公证费、咨询服务费等所有 费用	自《委托担保协 议》生效之日起至 深圳市中合银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保函项 下赔付责任后 24 个月止
6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2,106,152.80	保函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前 完全有效	深圳市中合 银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卫海	《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 但不限于赔付款项、利息、违约金、损失 赔偿金、担保费、保证金以及深圳市中合 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处理索赔、赔付、 追偿事项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 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 费、评估费、公证费、咨询服务费等所有 费用	自《委托担保协 议》生效之日起至 深圳市中合银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保函项 下赔付责任后 24 个月止
					卫龙武	《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 但不限于赔付款项、利息、违约金、损失 赔偿金、担保费、保证金以及深圳市中合 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处理索赔、赔付、 追偿事项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 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 费、评估费、公证费、咨询服务费等所有 费用	自《委托担保协 议》生效之日起至 深圳市中合银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保函项 下赔付责任后 24 个月止

序号	保函开具人	保函金额 (元)	保函有效期	委托担保协议 担保人	反担 保人	反担保范围	反担保期限
7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1,761,174.67	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 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或 2021年3月24日止,有效期 截至时间以前述日期先达到 者为准	深圳市中合 银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卫海	《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 但不限于赔付款项、利息、违约金、损失 赔偿金、担保费、保证金以及深圳市中合 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处理索赔、赔付、 追偿事项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 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 费、评估费、公证费、咨询服务费等所有 费用	自《委托担保协 议》生效之日起至 深圳市中合银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保函项 下赔付责任后24 个月止
8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2,575,000.00	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 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或 2021年3月24日止,有效期 截至时间以前述日期先达到 者为准	深圳市中合 银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卫海	《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 但不限于赔付款项、利息、违约金、损失 赔偿金、担保费、保证金以及深圳市中合 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处理索赔、赔付、 追偿事项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 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 费、评估费、公证费、咨询服务费等所有 费用	自《委托担保协 议》生效之日起至 深圳市中合银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保函项 下赔付责任后24 个月止
9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3,776,169.04	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 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或 2021年3月30日止,有效期 截至时间以前述日期先达到 者为准	深圳市中合 银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卫海	《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 但不限于赔付款项、利息、违约金、损失 赔偿金、担保费、保证金以及深圳市中合 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处理索赔、赔付、 追偿事项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 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 费、评估费、公证费、咨询服务费等所有 费用	自《委托担保协 议》生效之日起至 深圳市中合银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保函项 下赔付责任后24 个月止

序号	保函开具人	保函金额 (元)	保函有效期	委托担保协议 担保人	反担 保人	反担保范围	反担保期限
1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 步支行	361,733.66	该保函从 2020 年 5 月 18 日 起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止， 或至合同标的约定的全部内 容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以 前述两项时间先到者为准， 届时本保函自动终止	深圳市银达 担保有限公 司	卫海	对鸿基节能在《委托申请开立保函合同》 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的担保责任	自《委托申请开立 保函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鸿基节能 承担担保责任后 对保函申请人享 有的债权之诉讼 时效届满之日止
1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 步支行	2,499,017.00	自签订之日（2020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有效期最迟不 超过 2021 年 6 月 22 日	深圳市银达 担保有限公 司	卫海	对鸿基节能在《委托申请开立保函合同》 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的担保责任	自《委托申请开立 保函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鸿基节能 承担担保责任后 对保函申请人享 有的债权之诉讼 时效届满之日止
12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733,770.80	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 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或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有效期 截至时间以前述日期先达到 者为准	深圳市中合 银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卫海	鸿基节能在《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全部 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赔付款项、利息、违 约金、损失赔偿金、担保费、保证金以及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处理 索赔、赔付、追偿事项发生的交通费、住 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 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咨 询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自《委托担保协 议》生效之日起至 深圳市中合银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保函项 下赔付责任后 24 个月止

序号	保函开具人	保函金额 (元)	保函有效期	委托担保协议担保人	反担保人	反担保范围	反担保期限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2,106,152.80	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完全有效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卫海	鸿基节能在《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赔付款项、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担保费、保证金以及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处理索赔、赔付、追偿事项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咨询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自《委托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完毕保函项下赔付责任后 24 个月止
					卫龙武	鸿基节能在《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赔付款项、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担保费、保证金以及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处理索赔、赔付、追偿事项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咨询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自《委托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完毕保函项下赔付责任后 24 个月止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938,040.90	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前完全有效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卫海	鸿基节能在《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赔付款项、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担保费、保证金以及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处理索赔、赔付、追偿事项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咨询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自《委托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完毕保函项下赔付责任后 24 个月止

序号	保函开具人	保函金额 (元)	保函有效期	委托担保协议 担保人	反担 保人	反担保范围	反担保期限
15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639,365.00	自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 验收之日止,担保有效期最 晚不超过2021年9月13日	深圳市银达 担保有限公 司	卫海	对鸿基节能在《委托申请开 立保函合同》项下的全部 债务承担连带的担保责任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鸿基节能承担担保责任后 对保函申请人享有的债权 之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16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 华支行	12,998,574.67	从2020年9月28日起生 效至2021年9月27日止, 或至合同标的约定的全部 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 以前述两项时间先到者为 准,届时保函自动终止	深圳市银达 担保有限公 司	卫海	对鸿基节能在《委托申请开 立保函合同》项下的全部 债务承担连带的担保责任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鸿基节能承担担保责任后 对保函申请人享有的债权 之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17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707,223.45	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 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 日或2021年10月18日止, 有效期截至时间以前述日 期先达到者为准	深圳市中合 银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卫海	鸿基节能在《委托担保协 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 括但不限于赔付款项、利 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担保费、保证金以及深 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因处理索赔、赔付、 追偿事项发生的交通费、 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 、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 费、执行费、评估费、公 证费、咨询服务费等所有 费用	自《委托担保协议》生效 之日起至深圳市中合银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完毕 保函项下赔付责任后24 个月止
18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 华支行	2,499,017.00	自本保函签订的日期起生 效,有效期最迟不超过20 21年6月22日	深圳市银达 担保有限公 司	卫海	对鸿基节能在《委托申请开 立保函合同》项下的全部 债务承担连带的担保责任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鸿基节能承担担保责任后 对保函申请人享有的债权 之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序号	保函开具人	保函金额 (元)	保函有效期	委托担保协议 担保人	反担 保人	反担保范围	反担保期限
19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 华支行	3,455,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 验收合格后三个月止,有效期 最迟不超过 2022 年 1 月 26 日	深圳市银达 担保有限公 司	卫海	对鸿基节能在《委托申请开立保函合同》 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的担保责任	自主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鸿基节能 承担担保责任后 对保函申请人享 有的债权之诉讼 时效届满之日止
20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市 支行	2,736,990.07	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根据承 包合同约定,本保函期满日 期为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后 60 日,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2022 年 2 月 4 日	深圳市银达 担保有限公 司	卫海	对鸿基节能在《委托申请开立保函合同》 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的担保责任	自主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鸿基节能 承担担保责任后 对保函申请人享 有的债权之诉讼 时效届满之日止
21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振 华支行	977,790.00	自本保函签署的日期起生效 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	深圳市银达 担保有限公 司	卫海	对鸿基节能在《委托申请开立保函合同》 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的担保责任	自主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鸿基节能 承担担保责任后 对保函申请人享 有的债权之诉讼 时效届满之日止
22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899,486.94	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 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或 2022 年 4 月 26 日止,有效期 截至时间以前述日期先达到 者为准	深圳市中合 银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卫海	鸿基节能在《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全部 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赔付款项、利息、违 约金、损失赔偿金、担保费、保证金以及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处理 索赔、赔付、追偿事项发生的交通费、住 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 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咨 询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自《委托担保协 议》生效之日起至 深圳市中合银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保函项 下赔付责任后 24 个月止

序号	保函开具人	保函金额 (元)	保函有效期	委托担保协议 担保人	反担 保人	反担保范围	反担保期限
23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1,491,431.42	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 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或 2022年4月26日止,有效期 截至时间以前述日期先达到 者为准	深圳市中合 银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卫海	鸿基节能在《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全部 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赔付款项、利息、违 约金、损失赔偿金、担保费、保证金以及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处理 索赔、赔付、追偿事项发生的交通费、住 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 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咨 询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自《委托担保协 议》生效之日起至 深圳市中合银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保函项 下赔付责任后 24 个月止
24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南中 路支行	2,937,699.00	自本保函签订的日期起生 效,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2022 年 5 月 24 日	深圳市银达 担保有限公 司	卫海	对鸿基节能在《委托申请开立保函合同》 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的担保责任	自主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鸿基节能 承担担保责任后 对保函申请人享 有的债权之诉讼 时效届满之日止
25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振 华支行	1,798,802.00	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深圳市银达 担保有限公 司	卫海	对鸿基节能在《委托申请开立保函合同》 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的担保责任	自主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鸿基节能 承担担保责任后 对保函申请人享 有的债权之诉讼 时效届满之日止
26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南中 路支行	515,946.00	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取得 竣工验收备案表后 20 日至, 但保证期最迟不超过 2022 年 7 月 25 日	深圳市银达 担保有限公 司	卫海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向保函受益人 或向保函开立行直接或间接承担担保责 任后偿还的与保函相关的全部款项及其 利息、罚息;根据主合同约定应由保函申 请人向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 银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支付的担保费、保 证金、违约金、代偿费以及实现债权的相 关费用	自主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深圳市银 达担保有限公司 承担担保责任后 对保函申请人享 有的债权之诉时 效届满之日止

序号	保函开具人	保函金额 (元)	保函有效期	委托担保协议 担保人	反担 保人	反担保范围	反担保期限
27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100,000.00	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前完全 有效	深圳市中合 银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卫海	鸿基节能在《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全部 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赔付款项、利息、违 约金、损失赔偿金、担保费、保证金以及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处理 索赔、赔付、追偿事项发生的交通费、住 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 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咨 询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自《委托担保协 议》生效之日起至 深圳市中合银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保函项 下赔付责任后 24 个月止
28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399,966.13	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 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或 2023 年 1 月 10 日止，有效期 截至时间以前述日期先达到 者为准	深圳市中合 银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卫海	鸿基节能在《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全部 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赔付款项、利息、违 约金、损失赔偿金、担保费、保证金以及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处理 索赔、赔付、追偿事项发生的交通费、住 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 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咨 询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自《委托担保协 议》生效之日起至 深圳市中合银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保函项 下赔付责任后 24 个月止
29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1,604,111.70	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完全 有效	深圳市中合 银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卫海	鸿基节能在《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全部 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赔付款项、利息、违 约金、损失赔偿金、担保费、保证金以及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处理 索赔、赔付、追偿事项发生的交通费、住 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 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咨 询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自《委托担保协 议》生效之日起至 深圳市中合银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保函项 下赔付责任后 24 个月止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10,600.00	2,465,376.00

### （三）关联交易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的必要保护。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

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贝尔、卫海、南京迪凯、博壹汇、卫龙武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在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并根据海贝尔、南京迪凯、博壹汇、卫海、卫龙武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或将来均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企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企业/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4、如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 （二）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类别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
1	鸿基有限	江宁卖荒地 （2002）字 第 03 号	南京市江 宁区谷里 镇周村	四荒	种植 业、养 殖业	66,666.67	2002.07.29- 2052.07.28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 （三）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图案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鸿基节能		37	锅炉清洁和修理；电梯安 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 的安装与修理	44217116	2031.01.13

2	鸿基节能		37	建筑咨询；建筑；锅炉清洁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家具保养；电梯安装和修理；安装维修水管；清洁建筑物；消毒；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44213242	2030.11.13
---	------	---	----	--	----------	------------

经公司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取得了公司专利法律状态的批量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67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鸿基节能	一种工程设备用预制桩自适应测量装置	2021224654629	实用新型	2021.10.13	专利权维持
2	鸿基节能	一种改进型旋挖机取岩钻具	2021224594454	实用新型	2021.10.12	专利权维持
3	鸿基节能	一种 TRD 切割箱埋钻起拔装置	2021220422336	实用新型	2021.08.27	专利权维持
4	鸿基节能	一种榫卯式抗拔桩	2021219860397	实用新型	2021.08.23	专利权维持
5	鸿基节能	一种施工现场简易自扣门锁装置	2021219841358	实用新型	2021.08.23	专利权维持
6	鸿基节能	一种水泥土内插空心方桩与型钢的组合支护结构	2021219859794	实用新型	2021.08.23	专利权维持
7	鸿基节能	一种便携式激光定位器	2021219105528	实用新型	2021.08.13	专利权维持
8	鸿基节能	一种 PHA 管桩快速定位装置	2021218291172	实用新型	2021.08.05	专利权维持
9	鸿基节能	一种逆作法桩基钢管	2021216735747	实用新型	2021.07.2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状态
		柱垂直度和标高调整 处理器				
10	鸿基节能	一种静压管桩调垂架 装置	2021216668780	实用新型	2021.07.21	专利权维持
11	鸿基节能	800吨超大吨位锚杆静 压桩架	2021201101096	实用新型	2021.01.15	专利权维持
12	鸿基节能	一种静压管桩压桩架	2020229823370	实用新型	2020.12.10	专利权维持
13	鸿基节能	一种建筑地基加固桩	2020229651641	实用新型	2020.12.09	专利权维持
14	鸿基节能	一种粘钢加固 U 型箍 立面专用夹具	2020229808173	实用新型	2020.12.09	专利权维持
15	鸿基节能	一种钢管桩桁架	2020229815393	实用新型	2020.12.09	专利权维持
16	鸿基节能、 南京彼卡斯 建筑科技有 限公司、东 南大学	一种干式连接的装配 式格栅地下连续墙	2020222800838	实用新型	2020.10.14	专利权维持
17	鸿基节能	一种桩基施工用支护 吊取装置	2020218884351	实用新型	2020.09.02	专利权维持
18	鸿基节能	一种桩基施工用无尘 钻机	202021836510X	实用新型	2020.08.27	专利权维持
19	鸿基节能	一种用于保护基坑周 边环境的变形控制装 置	2020102742340	发明专利	2020.04.09	专利权维持
20	鸿基节能	一种地下连续墙垂直 掘进铣搅机、组合体和 施工方法	2020102534935	发明专利	2020.04.01	专利权维持
21	鸿基节能	一种新型挂网喷浆结 构	2019218774880	实用新型	2019.11.01	专利权维持
22	鸿基节能	一种基于 STF 的多活 塞变内径阻尼器	2019107434042	发明专利	2019.08.1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状态
23	鸿基节能	一种带有减震装置的 建筑地基基础结构	2019213053772	实用新型	2019.08.12	专利权维持
24	鸿基节能	一种建筑桩基防偏装 置	2019212827390	实用新型	2019.08.08	专利权维持
25	鸿基节能	一种基于剪切增稠液 可抗冲滑移隔震器	2019105475245	发明专利	2019.06.21	专利权维持
26	鸿基节能	一种深基坑的支护加 固结构	2019205161224	实用新型	2019.04.16	专利权维持
27	鸿基节能	一种带有利于排水结 构的基坑支护	2019205161243	实用新型	2019.04.16	专利权维持
28	鸿基节能	栏杆安拆移动小车	2019205071904	实用新型	2019.04.15	专利权维持
29	鸿基节能	三轴深层搅拌桩内插 管桩定位器	2019205072269	实用新型	2019.04.15	专利权维持
30	鸿基节能	一种钻孔灌注桩的掘 进装置	2019205019106	实用新型	2019.04.12	专利权维持
31	鸿基节能	地下连续墙型钢调正 及回填沙袋震动综合 处理器	2019205020480	实用新型	2019.04.12	专利权维持
32	鸿基节能	一种带压封锚的装置	2019204773651	实用新型	2019.04.09	专利权维持
33	鸿基节能	地下连续墙型钢接头 组合刷壁器	2019204774264	实用新型	2019.04.09	专利权维持
34	鸿基节能	一种大吨位锚杆静压 桩桩架	2019204774279	实用新型	2019.04.09	专利权维持
35	鸿基节能	一种盖挖法用换撑传 力带	2019202853878	实用新型	2019.03.06	专利权维持
36	鸿基节能	一种可调式送桩定位 架	2019202855356	实用新型	2019.03.06	专利权维持
37	鸿基节能	一种可拆卸式钢筒快 速调垂装置	2019202702280	实用新型	2019.03.04	专利权维持
38	鸿基节能	一种混凝土支撑与钢 管立柱的连接结构	2019202537067	实用新型	2019.02.2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状态
39	鸿基节能	一种用于保护基坑周边环境 的变形监测及自动注浆系统	201920238262X	实用新型	2019.02.25	专利权维持
40	鸿基节能	插桩定位导向装置	2018220628252	实用新型	2018.12.10	专利权维持
41	鸿基节能	隔震弹性滑板支座	2018218408305	实用新型	2018.11.09	专利权维持
42	鸿基节能	一种三联体竖向构件 施工装置、组合体和施 工方法	201610301497X	发明专利	2016.05.09	专利权维持
43	鸿基节能	一种竖向方形预制构 件施工设备、组合体和 施工方法	2016103021742	发明专利	2016.05.09	专利权维持
44	鸿基节能	地下拼接式预制混凝 土构件、施工组合体及 施工方法	2016103025298	发明专利	2016.05.09	专利权维持
45	鸿基节能	大尺寸预制构件地下 施工装置、组合体和施 工方法	201610302557X	发明专利	2016.05.09	专利权维持
46	鸿基节能	预制中空构件地下掘 进施工组合体、连续墙 及施工方法	2016103027185	发明专利	2016.05.09	专利权维持
47	鸿基节能	地下管廊施工装置和 组合体	2016204131177	实用新型	2016.05.09	专利权维持
48	鸿基节能	混凝土预制板拼装式 地下结构	2016204139624	实用新型	2016.05.09	专利权维持
49	鸿基节能	中空预制混凝土构件 地下掘进施工组合体 及连续墙	2016204140104	实用新型	2016.05.09	专利权维持
50	鸿基节能	具有自行走功能的建 筑物整体平移装置	2015106232505	发明专利	2015.09.25	专利权维持
51	鸿基节能	刚性出土平台基坑内 支撑结构及施工方法	2014106956428	发明专利	2014.11.2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状态
52	鸿基节能	用于基坑的预应力支撑及施工方法	2014106956432	发明专利	2014.11.26	专利权维持
53	鸿基节能	一种用于基坑支护结构的钉锚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2014103989190	发明专利	2014.08.13	专利权维持
54	鸿基节能	多排桩基坑支护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2013100202051	发明专利	2013.01.18	专利权维持
55	鸿基节能	多排桩基坑支护结构	2013200292782	实用新型	2013.01.18	专利权维持
56	鸿基节能	加筋约束土复合支护结构	2013200295085	实用新型	2013.01.18	专利权维持
57	鸿基节能	建筑物基础隔震复位结构	2011101685407	发明专利	2011.06.21	专利权维持
58	鸿基节能	建筑物镜面滑移隔震支座	2011100417228	发明专利	2011.02.22	专利权维持
59	鸿基节能	一种房屋隔震结构	2011100414323	发明专利	2011.02.21	专利权维持
60	鸿基节能	一种现浇空芯方桩的组合型地下连续墙板的施工方法	2010105016421	发明专利	2010.09.29	专利权维持
61	鸿基节能	格栅状地下连续墙板及其制作方法	2009100279216	发明专利	2009.05.13	专利权维持
62	鸿基节能	绕跨法互通立交桥的绕跨方法	2008100246699	发明专利	2008.04.01	专利权维持
63	鸿基节能	预制预应力管桩复合支护墙结构	2007101910663	发明专利	2007.12.07	专利权维持
64	鸿基新技术	刚性框架式基坑内支撑结构及施工方法	2014106965037	发明专利	2014.11.26	专利权维持
65	鸿基新技术	一种变截面强度预制构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617357X	发明专利	2013.11.29	专利权维持
66	鸿基新技术	一种多用途可变强度预应力预制桩	2013207650641	实用新型	2013.11.29	专利权维持
67	鸿基新技术	变截面强度预制构件	2013207650656	实用新型	2013.11.29	专利权维持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系依法取得，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权属证书，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鸿基节能	智慧基坑监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657470 号	2020.10.10	2020.10.10	2020SR1854468	原始取得
2	鸿基节能	智慧基坑监测终端设备一体化维护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667343 号	2020.10.10	2020.10.10	2020SR1864341	原始取得
3	鸿基节能	物料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210313 号	2021.05.08	2021.5.20	2021SR1487687	原始取得
4	鸿基节能	基坑监测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657758 号	2021.06.15	未发表	2021SR1935132	原始取得
5	鸿基节能	工程车识别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624726 号	2021.06.08	2021.6.20	2021SR1902100	原始取得
6	鸿基节能	基坑监测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603788 号	2021.07.01	未发表	2021SR1881162	原始取得
7	鸿基节能	智慧地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641566 号	2021.08.01	未发表	2021SR1918940	原始取得
8	鸿基节能	桩基施工引导及监测 APP V1.0	软著登字第 8657757 号	2021.08.15	未发表	2021SR1935131	原始取得
9	鸿基节能	BYC 物联网边缘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603789 号	2021.09.02	未发表	2021SR1881163	原始取得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系依法取得，公司已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 (四)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者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hongji-china.cn	鸿基节能	20151008077486642	2015.10.08- 2022.10.08

## (五)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鸿基节能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1号动漫大厦A座901室	1,118.00	2021.06.01- 2022.05.31
2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1号动漫大厦A座902室	1,000.00	
3	南京幕府创新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东南博岩	幕府东路199号A7-103室	20.00	2021.07.25- 2024.07.24
4	南京幕府创新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鸿基结构	幕府东路199号A7-104室	20.00	2021.07.25- 2024.07.24
5	苏州九维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鸿基节能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1666号B幢三楼1379众创空间工位区域的陆个工位	15.00	2022.04.01- 2023.03.31
6	芯创工场(杭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鸿基节能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33、35号三新大厦19层分割区域1905室	226.00	2020.06.01- 2023.05.31

## (六) 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3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鸿基结构

根据鸿基结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686742884D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 199 号 A7-104
法定代表人	卫海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1 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结构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结构软件开发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鸿基结构 99.25%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0.75%的股权

## 2、东南博岩

根据东南博岩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3027113857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 199 号 A7-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卫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8 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新型建筑材料研发；建筑工程技术研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公司持有东南博岩 100.00%的股权
-------------	---------------------

### 3、鸿基新技术

根据鸿基新技术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1026867106044
<b>住所</b>	南京市江北新区万寿路 15 号 D4 栋 B-394(信息申报)
<b>法定代表人</b>	卫龙武
<b>注册资本</b>	20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成立日期</b>	2009 年 4 月 9 日
<b>营业期限</b>	2009 年 4 月 9 日-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公司持有鸿基新技术 100.00%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合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芯片之城科创基地项目一期 01-09/10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工程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基坑支护、降水施工和地下水处理等	21,264.26
2	南京市南部新城项目 A 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南京威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桩及基坑支护工程等	12,998.57
3	中信泰富南京市清凉门大街项目的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南京信富置业有限公司	清障、场地平整、场地硬化、临时道路、桩基工程、地下连续墙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	12,394.31
4	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南京大校场项目 C 地块桩基工程	华御航（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桩基工程	7,276.36
5	苏州东方铁塔项目住宅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	苏州华湖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桩施工、工程基坑的维护结构等施工	7,148.74
6	苏州苏地 2018-WG-28 号地 2#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苏州富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基坑围护、降水施工、工程桩等	5,996.01
7	南京融侨 NO.新区 2019G05 地块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南京融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应力管桩桩基工程、钻孔灌注桩、基坑支护及降水等	5,515.19
8	沪苏龙湖常熟香山项目桩基及围护工程	常熟湖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桩、基坑的竖向维护结构等	5,473.98
9	金轮 NO.2019G07 地块项目 A、B 地块桩基及支护工程	南京珍宝金轮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桩及支护工程及图纸范围内的因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等	5,150.00

##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螺锁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供货合同	浙江兆筑建材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3,220.85
2	产品买卖合同	汤始建华建材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预应力实心方桩	2,046.95

3	产品买卖（运输）合同	汤始建华建材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管桩、抗拔桩	1,673.00
4	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苏州德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TRD 工法水泥土墙清包施工	1,612.14
5	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上海露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TRD 工法水泥土墙、成槽机引孔清包施工	1,572.16
6	螺锁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供货合同	浙江兆筑建材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1,370.00
7	螺锁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供货合同	浙江兆筑建材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1,319.70
8	钢材采购协议	南京盛达昊东钢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用格构柱	1,300.00
9	南京市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供应合同	江苏中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混凝土	1,200.00
10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	江苏龙冠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混凝土	1,200.00

### 3、银行贷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鸿基节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JK011921000208	700.00	2021.04.26-2022.04.25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卫龙武、陈佩珍、卫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鸿基节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Ba173042108230340	100.00	2021.08.24-2022.08.19	卫龙武以其所拥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卫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鸿基节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Ba173042108230339	700.00	2021.08.24-2022.08.19	卫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鸿基节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Ba173042112150538	200.00	2021.12.16-2022.12.16	陈佩珍以其所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卫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鸿基节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30100004-2021 年	1,000.00	2021.12.13-2022.11.30	卫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马纬星、倪江、

		南京城北支行	(城北)字 00573号			周佩华提供抵押担保
6	鸿基节能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苏 省分行	Z2112LN1 562092700 001	800.00	2021.12.30- 2022.12.27	卫海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7	鸿基节能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分行	07200LK2 0A43BL2	450.00	2021.10.28- 2022.10.28	卫海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编号	租赁物名称	租金总额 (万元)	租赁期限
1	鸿基节能	永赢金融租赁有 限公司	2021YYZL02 04841-ZL-01	TRD-D 工法机	545.75	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自起租日 起算
2	鸿基节能	仲利国际租赁有 限公司	AA20070003 AEX	全回转钻机、五 轴钻机、双回旋 潜孔钻机	584.8	2020.07.01- 2023.07.01
3	鸿基节能	海通恒信国际融 资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	L20B113992	TRD 工法机	1,402.0368	实际起租日之 日起 24 个月

(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公司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8月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部门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鸿基节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公司报告期内章程修改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董事会结构调整，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除上述修改外，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发生过其他修改。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中需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部分，自公司挂牌后施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总经办、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综合行政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现任董事共计 5 名、监事共计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名, 具体如下:

#### (1) 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 分别为卫海、卫龙武、阮中飞、姚圣、麦伟洪, 其中, 卫海为董事长, 姚圣、麦伟洪为独立董事。

#### (2) 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 分别为陈坤勤、杨瑞、孙舒, 其中, 孙舒为职工代表监事, 陈坤勤为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 分别为: 卫海(总经理)、谯勉全(副总经理)、洪增友(副总经理)、阮中飞(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 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上述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

(1)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为卫海、卫龙武、阮中飞、沈培良、施乔、姚圣、麦伟洪，其中施乔、姚圣、麦伟洪为独立董事。

(2)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卫海、卫龙武、阮中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姚圣、麦伟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监事

(1) 报告期初，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为杨瑞、陈坤勤，职工代表监事为孙舒。

(2)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瑞、陈坤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舒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1)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其中卫海为公司总经理，谯勉全及洪增友为公司副总经理，阮中飞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卫海为公司总经理，谯勉全及洪增友为公司副总经理，阮中飞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数量减少系因董事会结构调整，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更。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纳税申报表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6.00%、9.00%、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15.00%、25.00%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日, 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5251),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凭证等资料的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列报项目	金额(元)
<b>2021年度</b>					
1	稳岗补贴	宁人社函[2021]137号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战疫助企“稳岗项目制培训”的通知》	其他收益	81,5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列报项目	金额（元）
2	高企复审补贴	-	《市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	其他收益	200,000.00
3	发展增产创收奖励	宁建建监字[2020]510号	《关于公布南京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评选结果的通知》	其他收益	100,000.00
4	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苏环办[2021]86号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5	培训补贴	宁人社[2019]21号、宁人社[2021]35号、宁人社[2021]16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市人社局关于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使用管理的通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组织留宁外地职工开展技能培训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28,000.00
6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通过资助	宁市监知[2021]192号	《关于下达2021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资金（第十一批）和市级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6,400.00
<b>合计</b>					<b>815,900.00</b>
<b>2020年度</b>					
1	稳岗补贴	宁人社就管[2020]10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其他收益	54,826.45
2	以工代训补贴	宁人社函[2020]96号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苏人社发[2020]69号和苏人社发[2020]87号文件的补充通知》	营业外收入	85,500.00
3	2020年南京市企业专利导航项目资金	宁市监知[2020]252号	《关于下达2020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第八批）和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第六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列报项目	金额（元）
			批）的通知》		
4	挂牌奖励	宁新区管财发 [2020]2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江北新区企业上市挂牌奖励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0
5	建筑工程施工风险监控技术研究	2017YFC0805505-0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递延收益	222,000.00
合计					1,762,326.4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而被税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提供地基基础和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研发和施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E4899），公司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污染严重的行业。

2021年5月7日，公司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5321E30433R0M)，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研发和施工。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苏）JZ 安许证字[2005]160105 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状态
1	鸿基节能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2,464,547.32 元及相应利息	尚未裁决
2	鸿基节能	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0,019,500 元及相应利息 102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可得利益损失 30 万元。	尚未判决
3	鸿基节能	泰州周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票据金额 125 万元并承担利息损失	尚未判决

## 2、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提供的处罚决定书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管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主管部门相关网站、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1）2021 年 9 月 6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建设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宁住建法雨[2021]B00016 号），就雨花台区 NO.2021G38 地块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冲洗设施、裸露土方未覆盖到位、场地积泥积尘严重事宜，前述情形违反了《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并根据《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该项目桩基施工单位鸿基节能罚款人民币 2 万元，并责令整改。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建设局通知后立即停止违规行为、积极整改，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21年6月1日,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徐住建罚字[2021]40号),就西区热电厂B地块(2019-38号地块)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事宜,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的桩基工程分包施工单位鸿基节能处以1.5万元的罚款。公司已于2021年6月17日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行政处罚,相关处罚情节轻微、金额较小,且已整改完毕,相关政府部门均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除上述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主管政府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情形。

(二)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 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公司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具体如下：

### 1、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2. 合法规范经营”所述，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公司治理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以及“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九、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之“（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5、股份公司权益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三）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 2、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 1 名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卫海，320106197901\*\*\*\*，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五村 501 号\*\*\*\*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已确定的发行对象适当性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为卫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卫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 （3）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卫海	1,00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000.00</b>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持股平台的意

如前所述，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卫海，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代持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况。

### （八）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1、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关于如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2年4月2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3、关于本次定向是否需要履行外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说明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商投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需履行国资、外商投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

行对象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对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锁定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且《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次定向发行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卫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卫海本次认购的股票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同时申请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或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和本次定向发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刘颖颖

聂梦龙

周 赛

2022年4月28日